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7日
聲請人	邱南熒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民國101年4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 1 586號、101年3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943號及10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125號等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所合計之應執行刑，從形式上觀察雖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界限規定，但對聲請人量刑過重，遠高於其他同類型之案件，顯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旨，悖反於公平性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及聲請不備憲訴法規 2 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，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非屬 3 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；又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32號邱南熒聲請案